

关于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发售时间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